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

关于将东漵仁秀坊 141 号法庭房屋 作报废处理的公示

东漵仁秀坊 141 号法庭房屋是我院固定资产，现已列入荔湾区东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需进行拆迁，根据《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公示如下：

对东漵仁秀坊 141 号法庭房屋（混合结构二层，建筑面积 481 平方米）作报废处理。

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

2022 年 5 月 24 日
